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8,994.4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7,222,781.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22,278.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466,952.11 元，并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2,270,273.9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993,394.46 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初步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3,405,410.8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已经妥善安排营运资金，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

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